



21世纪

法学系列教材配套辅导用书

# 环境法练习题集

(第二版)

梁文婷 周珂 史一舒 编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配套辅导用书

# 环境法练习题集

## (第二版)

梁文婷 周珂 史一舒 编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 编写说明

面对高等法学教育中的种种现象，我们感到困惑，也产生了很多的忧虑：十年前的时候，法学专业是所谓的“热门专业”之一，现在的热门专业排行榜早已不见了“法学”的踪影；法学本来是很“专业”的专业，但在目前法学专业毕业的学生求职的时候，很多用人单位感觉法学专业的学生似乎最没有专业；很多学生学了四年的法学专业，知道了很多法律上的专业名词，在被问到案子如何处理的时候，可以侃侃而谈、头头是道，满口专业词汇，甚至德国如何规定、美国有某个新鲜的理论，但是就是不知道中国怎么规定，这个发生在中国的案子究竟该如何解决，等等。这种现象似乎可以称为“专业教育的非专业化”。2005年贺卫方教授在网上宣布停止招收研究生，就是针对现在考研过于注重公共课程、不注重学生对于专业的喜好这种现象而进行的挑战。法学教育中出现的这些现象，可能与整个大的教育背景有关。很多文科的学生进入大学后，“一半时间在学外语，一半时间在打游戏”。因为文科的期末考试都比较简单，学生混个学分顺利毕业是不成问题的，很多学生对专业的学习都是考试前一个月甚至一个星期前死记硬背对付考试，所以有人戏称，有些文科学生大学四年实际上是学了八个月甚至更少。我们在抨击应试教育而强调素质教育的时候，却把专业教育给“晾”了。这种“不专”的现象，已经引起了很多法学教育工作者和从业者的忧虑和不安，长此以往，不仅对我们的法学专业学生会造成不利影响，极而言之，可能对我国的法学教育造成戕害。因此，我们建议，法学专业的学生还是应该学好专业，把这个专业性很强的专业修炼成自己的看家本领，从而能够以专业而谋得生存、谋得尊重。

大学生也做练习？可能有人尤其是一些文科的学生会带着嘲讽的口吻反问。理工科的大学生在学的过程中做练习、做实验，都是很平常的事情，但是在文科的学校、院系，做练习似乎成了稀奇的事情，有的大学生也因此感到了大学与中学的“根本不同”。但是，我们专门为法学专业的学生组织编写了这套“练习题集”，就是主张法学学生在平时学习的时候也应当同步进行练习自测。这个设想就是基于以上的疑惑和忧虑而来的。我们希望，通过同步练习，帮助和促使同学们切实地掌握本学科的知识，熟悉我国现行法的规定，并对一些学术前沿问题有所了解。说得大一点，我们要为法学教育的“专业教育”作出一点努力。

具体来说，这套书希望达到以下目的：

(1) 帮助学生系统掌握本学科知识。修完一门课程，并不是拿到学分了事，要真正掌握本学科的一些“门道”，至少要完成入门的功夫吧。这套“练习题集”设计了“知识逻辑图”栏目，详细勾画了一章内容不同知识点之间的逻辑关系。设计了各种题型的自测题，突出了重点，提供了详细精辟的答案分析，不仅可以开阔学生的眼界，帮助同学们了解不同类型考题的不同形态，掌握其解题方法，而且可以培养和增强学生的适应能力。除了每章的自测题外，全书还专门设计了三套综合测试题，同学们可以在学完本门课程后自





已测验一下学习的效果。

(2) 帮助学生通过国家司法考试。法学专业的学生系统学习四年过后，通过国家司法考试应当是顺理成章和轻而易举的事情，事实上，情况不是这样，只能表明某些同学平时的专业学习还浮在表面。这套“练习题集”从历年国家司法考试（律师资格考试）的试题中精选了部分经典的试题，帮助学生了解司法考试的难度、角度和形式，并进行有针对性的学习和复习。

(3) 帮助学生准备考研。一方面从一些法学名校（如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大学、中国政法大学等）历年考研试题中精选了部分试题；另一方面，这套书专门设计了一个“论述题与深度思考题”栏目，以拓展学生学术视野，对考研的同学掌握论述题的答题方法和技巧亦有较大帮助。

我们的思路可归纳为：通过似乎回到“应试教育”模式、进行同步练习这样一种“俗”的方式，来达到我们强化“专业教育”的大而不俗的目的。

这套“练习题集”是“新编 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的配套辅导用书。不得不提的是，“新编 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自出版以来，被全国众多法律院校师生选用，有的教材比如王利明教授的《民法》印销数量已经达到了 30 万册之巨，核心课的教材平均印销量也在 10 万册以上。10 万册书背后就是 10 万位甚至更多的读者。这么多读者的厚爱与支持，让我们感到责任重大。我们唯有不断提高服务来作为回报！“新编 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目前已经有了核心课教材、核心课教学参考书、选修课教材、案例分析教材、双语教材等多个子系列，共一百多种，现在又增加了这套“练习题集”。这么多品种，目的就是一个：让使用我们教材的老师、同学有更多的选择，能够满足老师、同学们更多的需求。我们希望，这套大型的“新编 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能够不断补充、完善，让使用这套教材的老师、同学们满意，也为我们国家的法学“专业教育”作出自己应有的努力！

编者

2019 年 6 月

# 修订说明

本套练习题集是“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的配套辅导用书，是按照教材章节安排的不同步练习题。《环境与资源保护法练习题集》2009年出版以来，立法机关先后对环境保护基本法《环境保护法》以及多部环境资源单行要素保护法进行修订，尤其是2014年《环境保护法》修订后增加了环境保护公益诉讼等新制度，《水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法》《野生动物保护法》改动也较大。另外，立法机关颁布了新的环境保护相关法律，如2018年的《土壤污染防治法》《环境保护税法》等。为使本书练习题的内容与时俱进，我们结合相关法律条文变化，结合近几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真题和考研试题，对有关章节作了相应修订。具体如下。

1. 章节形式上：调整了本书章节，与教材相配套，删除原第六章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重新撰写第九章土壤污染防治法，其他章节也均按照教材章节进行了配套修改。

2. 章节内容上：因近十年环境与资源法律领域的法律法规修订幅度大，删除了相对陈旧过时的题目，按照新修订后的法律重新编写各章节内容，并调整了答案解析中相关法律条文及序号。加入了与新颁布的《土壤污染防治法》《环境保护税法》《自然保护区条例》等相配套的新练习题。

3. 每个章节新增参考案例索引，选择的均是与章节相符合的真实司法审判实践中的案例。本书共22章，并附有三套综合测试题。本版修订也更新了近年来的研究生入学考题以及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真题，删减了相对陈旧过时的题目，以更适合学生需要。

编著者

2019年7月



# 目 录

第一章 环境问题与环境保护 .....	(1)
第二章 环境法概述 .....	(10)
第三章 环境法的主要制度 .....	(20)
第四章 环境法治 .....	(32)
第五章 环境侵权与环境民事责任 .....	(44)
第六章 环境污染防治法概述 .....	(54)
第七章 大气污染防治法 .....	(60)
第八章 水污染防治法 .....	(66)
第九章 土壤污染防治法 .....	(73)
第十章 海洋环境保护法 .....	(80)
第十一章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	(87)
第十二章 有毒有害物质污染防治法 .....	(93)
第十三章 自然资源保护法概述 .....	(101)
第十四章 生物资源保护法 .....	(109)
第十五章 非生物资源保护法 .....	(120)
第十六章 特定区域环境保护法 .....	(127)
第十七章 能源法 .....	(135)
第十八章 国际环境法概述 .....	(139)
第十九章 国际环境法的渊源 .....	(147)
第二十章 国际环境法中的国际组织 .....	(155)
第二十一章 国际环境责任和国际环境法的实施 .....	(161)
第二十二章 国际贸易与环境 .....	(168)
综合测试题 (一) .....	(175)
综合测试题 (二) .....	(184)
综合测试题 (三) .....	(1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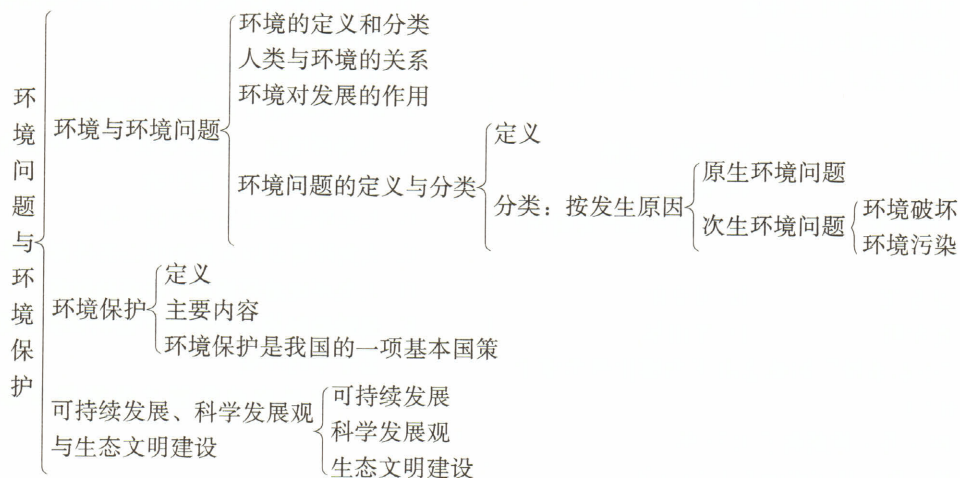




# 第一章 环境问题与环境保护<sup>①</sup>



## 知识逻辑图<sup>②</sup>



## 名词解释

1. 环境问题（考研）
2. 水土流失（考研）
3. 生态学上的环境定义（考研）
4. 原生环境问题
5. 可持续发展
6. 生态文明



## 选择题

### （一）单项选择题

1. 将环境分为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的依据是（ ）。  
A. 环境功能的不同

- B. 环境范围的大小
- C. 环境要素的不同
- D. 环境要素形成的原因
2. 人为原因引起的环境问题被称为（ ）。  
A. 原生环境问题      B. 次生环境问题  
C. 第一环境问题      D. 继发环境问题
3. 首次提出“人类环境”这一概念的是（ ）。  
A. 1945年联合国大会  
B. 1972年联合国人类环境大会  
C. 1982年内罗毕峰会  
D. 1992年里约环境与发展大会
4. 按照环境要素不同，可以将环境分为（ ）。  
A. 自然环境和人工环境

① 本章对应环境法总论部分内容，对应周珂主编《环境法》教材第一编“环境法学总论”。

② 本书仅列重要知识点的框架。



- B. 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  
 C. 室内环境、村内环境、城市环境，区域环境、全球环境和宇宙环境  
 D. 大气环境、水环境、土壤环境、生物环境、地质环境等
5. 我国宪法中将环境分为（ ）。
- A. 城市环境和乡村环境  
 B. 自然环境和人工环境  
 C. 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  
 D. 水环境和大气环境
6. 区分了强人类中心主义与弱人类中心主义的是（ ）。
- A. 诺顿                      B. 彼得·辛格  
 C. 雷根                      D. 保尔·泰勒
7. “生态学”的定义由哪位科学家首先提出？（ ）
- A. 达尔文                      B. 海克尔  
 C. 瓦尔明                      D. 辛泊尔
8. “生态系统”的概念由下列哪位科学家于何时提出？（ ）
- A. 阿·乔·坦斯利于 1935 年  
 B. 奥·斯·科尔巴索夫于 1972 年  
 C. 海克尔于 1866 年  
 D. 费鸿年于 1937 年
9. PPP 原则的核心要求是（ ）。
- A. 所有排污者都必须为其造成的污染直接或间接支付费用  
 B. 国家应对污染负责  
 C. 所有的污染者都必须为其造成的污染向受害者支付赔偿  
 D. 所有可能造成污染的企业都必须接受定期检查

**(二) 多项选择题**

1. 以下属于人工环境的有（ ）。
- A. 城市                      B. 名胜古迹  
 C. 风景游览区              D. 社会风气  
 E. 水库
2. 第二环境问题可以分为（ ）。
- A. 自然环境的破坏  
 B. 食物公害  
 C. 环境污染

- D. 自然资源的开采  
 E. 交通拥挤
3. 下列对人类与环境的关系表述正确的是（ ）。
- A. 环境是人类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本条件  
 B. 人类能够主动地适应和改造环境  
 C. 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人类可以逐步摆脱环境对人类的限制  
 D. 人类与环境是相互联系、相互作用和相互制约的关系  
 E. 人类是环境的产物
4. 对人类环境的下列表述正确的是（ ）。
- A. 人类环境这一概念是在 1992 年联合国环境与发展大会上提出的  
 B. 人类环境是生态学中的一种  
 C. 人类环境是以人类为中心的外部世界  
 D. 人类环境是环境科学研究的对象  
 E. 现阶段环境与资源保护法的保护对象是生态学中的环境
5. 下列既是自然资源又是环境要素的是（ ）。
- A. 阳光  
 B. 土壤、水  
 C. 草原、森林  
 D. 野生动植物



**简答题**

1. 简述第一环境问题和第二环境问题。（考研）
2. 简述环境的分类。
3. 简述科学发展观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和环境保护的重要意义。
4. 如何正确处理人与自然环境之间的关系？
5. 为何要将环境保护定为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



**论述与深度思考题**

1. 论环境保护与深化企业改革。（考研）
2. 试述生态文明建设法律保障体系的构建。



## 参考答案



### 名词解释

1. 环境问题指因自然变化或人类活动而引起或可能引起的环境破坏和环境恶化,以及由此给人类的生存和发展带来的不利影响。

2. 水土流失指土壤在水的浸润和冲击的作用下,结构发生破坏和松散,随水流动而散失的现象。它主要发生在无良好覆盖物的土壤地区,会使土地面积减少,土地质量恶化。

3. 生态学上的环境是指以整个生物界(包括人类、其他动物、植物和微生物)为中心、为主体的环境,围绕生物界并构成生物生存的必要条件的外部空间和无生命物质(如大气、水、土壤、阳光及其他无生命物等),是生物的生存环境,也称为“生境”。

4. 原生环境问题,又称第一环境问题,是指由于自然原因使环境的结构和状态发生不利于人类生存和发展的现象。这类环境问题在人类出现在地球上以前就有,它的发生,在大多数情况下尚属人类难以预见和预防的事件。在法律上称其为“不可抗力”。

5. 可持续发展是经济社会发展的一项新战略,它既不同于传统的以高投入、高消耗、高污染为特点的经济增长模式,也不是那种停止发展的“零的增长”主张。它是指“既满足当代人需求又不危及后代人满足其需求能力的发展”。可持续发展是从环境和自然资源的角度提出的关于人类长期发展的战略和模式,它关注的是长期的环境承载力,这就使得环境保护成为可持续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

6. 生态文明,是指人类遵循人、自然、社会和谐发展这一客观规律而取得的物质与精神成果的总和,是指人与自然、人与人、人与社会和谐共生、良性循环、全面发展、持续繁荣为基本宗旨的文化伦理形态。



### 选择题

#### (一) 单项选择题

1. 答案: D

按环境要素形成的原因区分,可分为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自然环境是指环绕于人类周围并对人类的生存和发展产生直接或间接影响的各种天然形成的物质和能量的总体。按其与人类生活关系的密切程度,由近及远依次可分为地理环境、地质环境和星际环境。社会环境是指人为创造的而又作用于人类本身的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总和。它可分为物质环境和精神环境。严格来说,精神环境不是环境法所要保护的环境。但是社会环境中的物质环境则属于环境法中的环境。这部分环境由聚落环境、生产环境、交通环境和文化环境等组成。在我国的环境保护法中,这部分环境被称为人工环境。

按照环境要素区分,可分为大气环境、水环境、海洋环境、土壤环境、生物环境等。按照环境的功能区分,可分为农业环境、工业环境、交通环境、生产环境、生活环境、旅游环境等。按是否为人类居住区分,可分为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我国 1982 年宪法中采用了这种分类方法。

2. 答案: B

根据环境问题发生的原因,可把环境问题分为两大类:原生环境问题和次生环境问题。原生环境问题,又称第一环境问题,是指由于自然原因使环境的结构和状态发生不利于人类生存和发展的现象。如火山爆发所造成的大气污染,山洪暴发所造成的水土流失等。这类环境问题在人类出现在地球上以前就有,它的发生,在大多数情况下尚属人类难以预见和预防的事件。在法律上称其为“不可抗力”。次生环境问题,又称第二环境问题,是指由于人类不恰当地开发利用环境而使环境的结构和状态发生不利于人类生存和发展的现象。这类环境问题是随着人类的出现而产生和发展的,并随着人口的增多和人类改造自然能力的增强而逐步加剧。如果能够合理地开发利用自然环境,人类就可以在很大程度上避免或减缓这类环境问题的发生。当代的环境问题主要是指次生环境问题。

3. 答案: B

1972 年 6 月 5 日,“联合国人类环境大会”在瑞典首都斯德哥尔摩召开。共有 113 个国家和一些国际机构的 1 300 多名代表参加了会议,中国也派出了庞大的代表团出席了会议。出席会议的代



表，广泛研讨并总结了有关保护人类环境的理论和现实问题，制订了对策和措施，提出了“只有一个地球”的口号，第一次提出“人类环境”这一概念，并呼吁各国政府和人民为维护和改善人类环境，造福全体人民，造福子孙后代而共同努力。这是联合国史上首次研讨保护人类环境的会议，也是国际社会就环境问题召开的第一次世界性会议，标志着全人类对环境问题的觉醒，是世界环境保护史上第一个里程碑。这次会议对推动世界各国保护和改善人类环境发挥了重要作用和影响。为了纪念大会的召开，当年联合国大会作出决议，把6月5日定为“世界环境日”。

4. 答案：D

按照环境要素分，可分为大气环境、水环境、海洋环境、土壤环境、生物环境等。按是否是人类居住区分，可分为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按环境要素形成的原因，可分为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此处的“社会环境”在我国《环境保护法》中被称为“人工环境”。

5. 答案：C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26条规定：“国家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分类标准为是否为人类居住。

6. 答案：A

诺顿（Bryan G. Norton）区分了两种人类中心主义：强人类中心主义和弱人类中心主义。他指出，就某种价值理论而言，如果一切价值以满足人类“感觉的偏好”（felt preference）为依据，就是强人类中心主义的；如果一切价值以满足人类“审慎的偏好”（considered preference）为依据，就是弱人类中心主义的。诺顿赞同弱人类中心主义，认为这种观点为评判个人消费需要和在不同需要层次之间进行裁决提供了根据，因而为环境伦理学提供了恰当的基础，无须非人类中心主义者赋予自然内在价值的可疑的本体论承诺。澳大利亚学者彼得·辛格在《纽约书评》上撰文，首次提出“动物解放”（Animal Liberation）一词。1975年，辛格在这篇文章的基础上写成的《动物解放》一书出版，动物解放论崇尚的是边沁的功利主义。美国学者雷根（T. Regan）提出了动物权利理论。他在1975年撰文写道，动物是具有与人类相同的重视自己生命能力的生物，具有其“固

有的价值”和“对生命的平等的自然权”。美国学者保尔·泰勒（P. Taylor）在《尊重自然》（1986）一书“生命中心主义的自然观”一节中，对生物中心论思想作了具体的理论阐述。

7. 答案：B

1866年，海克尔（E. Haeckel）提出了ecology一词，并首次给“生态学”下了定义。丹麦植物学家瓦尔明（E. Warming）于1895年发表了具有划时代意义的著作《以植物生态地理为基础的植物分布学》，并于1909年由其本人改写，更名为《植物生态学》（Ecology of Plants），用英文出版。1898年，波恩大学教授辛泊尔（A. F. W. Schimper）出版了《以生理为基础的植物地理学》一书。1859年，达尔文的《物种起源》问世，促进了生物与环境关系的研究，不少生物学家开展了环境诱导生态变异的实验生态学工作。

8. 答案：A

1866年，海克尔（E. Haeckel）提出了ecology一词，并首次给“生态学”下了定义。生态系统（Ecology System）或生态系（Ecosystem）作为与生态相关的一个概念，其最早是由英国生态学者阿·乔·坦斯利于1935年提出的。1972年，前苏联科学院国家与法研究所的研究室主任奥·斯·科尔巴索夫博士在苏联最高法院全体会议“关于法院适用自然保护法的实践”研讨会上，首次提出了“生态违法”的概念。

9. 答案：A

PPP原则是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环境委员会于1972年首次提出的。这一原则的核心就是要求所有的污染者都必须为其造成的污染直接或者间接支付费用。

（二）多项选择题

1. 答案：ABCE

在我国的环境保护法中，人工环境是指社会环境中的物质环境，这部分环境由聚落环境、生产环境、交通环境和文化环境等组成。严格来说，精神环境不是环境法所要保护的环境。

2. 答案：AC

第二环境问题又称次生环境问题，是指由于人类不恰当地开发利用环境而使环境的结构和状态发生不利于人类生存和发展的现象。这类环境问题是随着人类的出现而产生和发展的，并随着



人口的增多和人类改造自然能力的增强而逐步加剧。如果能够合理地开发利用自然环境,人类就可以在很大程度上避免或减缓这类环境问题的发生。当代的环境问题主要是指次生环境问题。次生环境问题又表现为两种形式,一种是环境破坏,另一种是环境污染。

环境破坏,是指由人类活动引起的生态退化及由此而衍生的环境效应。环境污染,是指由于人类活动直接或间接地向环境排入了超过其自净能力的物质或能量,从而使环境的质量降低,以至影响人类及其他生物正常生长和发展的现象。

3. 答案: ABDE

自然环境对人类起码有三方面的作用。首先,一定质量的环境是人类赖以存在和延续的条件。其次,自然环境是人类取得各种生活资料和生产资料的源泉。再次,自然环境为人类提供生产、生活和其他各种活动的场所。但是,不像其他动物那样只是被动地适应自然环境,人类是能够利用自然环境提供的各种条件去能动地改造自然的。这种改造自然的对环境的影响可能有两种,即良性的或恶性的。因此,我们在处理人与自然环境的关系时,必须记取前人盲目改造自然的教训,不应再以自然征服者的姿态自居,而应按自然发展的规律去开发利用环境。我们必须时刻记住:我们连同我们的肉、血和头脑都属于自然界,存在于自然界。人类要想长久地生存和发展下去,就必须与环境建立一种和谐的关系。

4. 答案: BCD

“人类环境”这一概念是在 1972 年“联合国人类环境大会”上首次提出的,所以 A 项错。E 项中环境法上的“环境”要受各国环境管理对象和环境立法的制约,不是生态学中的环境。

5. 答案: ABCD

自然资源是指在自然界中经过一系列化学、物理、生物过程而形成的具有一定的时空格局、对人类生活和生存直接或间接产生影响的所有自然因素的总和。广义的自然资源应包括一切具有现实和潜在价值的自然物质。自然资源最有代表性的定义则是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于 1972 年提出的:“所谓自然资源,是指在一定时间条件下,能够产生经济价值以提高人类当前和未来福利的自然环境因素的总和”。环境要素,构成人类环境整

体的各个独立的、性质不同的而又服从整体演化规律的基本物质组分,也称环境基质。环境要素包括水、大气、生物、阳光、岩石和土壤等要素。



### 简答题

1. 根据环境问题产生的原因不同可分为:由自然本身某些因素变化造成的第一环境问题(原生环境问题),即人们所称的自然灾害问题;由于人类的生产活动或生活活动的原因造成的第二环境问题(次生环境问题),人们通常称之为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这两类环境问题是相互关联的,第一环境问题会降低环境对污染物的自然消纳能力,第二环境问题会加剧第一环境问题。我国这两类环境问题都十分严峻,因此环境保护必须综合治理。

2. 为了研究和管理的方便,往往需要对环境进行分类。分类的方法多种多样,常见的有以下几种。

(1) 按环境要素形成的原因分,可分为自然环境和社 会环境。自然环境是指环绕于人类周围并对人类的生存和发展产生直接或间接影响的各种天然形成的物质和能量的总体。按其与人类生活关系的密切程度,由近及远依次可分为地理环境、地质环境和星际环境。社会环境是指人为创造的而又作用于人类本身的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总和。它可分为物质环境和精神环境。严格说来,精神环境不是环境法所要保护的环境。但是社会环境中的物质环境则属于环境法中的环境。这部分环境由聚落环境、生产环境、交通环境和文化环境等组成。在我国的环境保护法中,这部分环境被称为人工环境。

(2) 按照环境要素分,可分为大气环境、水环境、海洋环境、土壤环境、生物环境等。

(3) 按照环境的功能分,可分为农业环境、工业环境、交通环境、生产环境、生活环境、旅游环境等。

(4) 按是否为人类居住区分,可分为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我国 1982 年宪法中采用了这种分类方法。

在我国立法和环境管理实践中最常见的是自然环境、生活环境、大气环境、水环境、海洋环



境、农业环境和生态环境等名称。

3. 面向可持续发展的科学发展观，其重要内涵就是当代人在创造今世发展和消费的同时，不能自私地剥夺后代人应当享有的同等发展和消费的机会，也就是当代人的发展不能以牺牲后代人的利益为代价。

科学发展观的提出，表明我国政府已经意识到经济建设和环境保护是相辅相成的关系，意识到环境保护本身就是一种生产力。这种意识形态上的转变无疑将把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放到更加重要的战略地位上，并且只有切实贯彻以“可持续发展”为内涵的科学发展观，才能在保持经济增长同时，切实控制人口增长，保护自然环境，保持良好的生态环境，真正做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三者的相互统一，以全新的生态经济发展模式取代传统的经济增长模式，实现发展经济与环境保护的“双赢”。而大力发展循环型经济又将使得可持续发展的科学发展观不仅仅是空中楼阁式的构想，而是有了可以支撑的现实基础，同时发展循环型经济将促成我国的环境保护工作实现历史性的跨越，从而在这个继往开来的新世纪真正奏响生态文明的主旋律。

4. 人类与环境的关系主要是指人类与自然环境的关系。人类作为大自然的组成部分，是自然环境长期演化的产物，而人类从诞生的那一天起，就和自然环境处于相互作用和影响的状态中。

自然环境对人类起码有三方面的作用：首先，一定质量的环境是人类赖以存在和延续的条件；其次，自然环境是人类取得各种生活资料和生产资料的源泉；最后，自然环境为人类提供生产、生活和其他各种活动的场所。

人类能够利用自然环境提供的各种条件去能动地改造自然。这种改造自然的对环境的影响有两种，即良性的或恶性的。良性的，就是人类利用和改造自然环境的活动符合环境自身的发展规律，使自然环境变得越来越有利于人类的生存和发展。恶性的，则是人类利用和改造自然环境的活动违反了环境自身的发展规律，破坏了生态平衡，使人类的生存环境越来越恶化。

在处理人类与自然环境的关系上，正如恩格斯在《自然辩证法》一书中所指出的那样：“但是我们不要过分陶醉于我们人类对自然界的胜利。

对于每一次这样的胜利，自然界都对我们进行报复。每一次胜利，起初确实取得了我们预期的结果，但是往后和再往后却发生完全不同的、出乎预料的影响，常常把最初的结果又消除了。美索不达米亚、希腊、小亚细亚以及其他各地的居民，为了得到耕地，毁灭了森林，但是他们做梦也想不到，这些地方今天竟因此而成为不毛之地，因为他们使这些地方失去了森林，也就失去了水分的积聚中心和贮藏库。阿尔卑斯山的意大利人，当他们在山南坡把在山北坡得到精心保护的那同一种枞树林砍光用尽时，没有预料到，这样一来，他们就把本地区的高山畜牧业的根基毁掉了；他们更没有预料到，他们这样做，竟使山泉在一年中的大部分时间内枯竭了，同时在雨季又使更加凶猛的洪水倾泻到平原上。”因此，在处理人类与自然环境的关系时，应按自然发展的规律去开发和利用环境，人类要想长久地生存和发展下去，就必须与环境建立一种和谐的关系。

5. 基本国策是一国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性对策，是确定国家发展方向的立国之策。环境保护继计划生育之后被确立为基本国策。《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4条规定：“保护环境是国家的基本国策。”把环境保护作为我国的基本国策，是由环境保护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地位、作用以及我国环境状况的现实所决定的。

自然界有着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发展规律，人类也有着开发和利用自然的巨大能力。人类开发和利用自然的只有符合自然发展的规律，才能与环境和谐相处，也才能使环境变得越来越有利于人类的生存和发展。否则，违反自然发展规律，盲目地改造自然，就必然遭到大自然的惩罚。按照自然发展规律开发和利用自然最起码的要求就是维护和保持自然界应有的平衡，恢复和改善业已被人类活动破坏了的自然环境。我国把环境保护确定为一项基本国策是历史的必然选择。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快速发展，经济总量目前已居世界第二位，但与此同时，许多地方、不少领域没有处理好经济发展同生态环境保护的关系，以无节制消耗资源、破坏环境为代价换取经济发展，导致能源资源、生态环境问题越来越突出。发达国家一两百年出现的环境问题，在我国三十多年来的快速发展中集中显现。环境问题



的特殊性在于：环境受到破坏往往一定时期内难以察觉，受到破坏难以恢复。总之，我国人口众多，环境资源压力大，公众环境意识水平程度，环境问题与贫困等其他社会问题交叉重叠等因素，也决定了我国环境保护必须采用基本国策这一特殊规范形式。



### 论述与深度思考题

#### 1. (1) 企业改革面临的环保新问题。

第一，由于制度不配套，强化环境管理存在一些障碍。企业的改革对政府与企业来说都是全面的革新，会对原有的环保理念、管理模式、运行机制等产生长期影响。目前相关的法律仍然局限于对企业的末端治理和单项污染控制，缺乏有效的市场刺激政策手段，难以鼓励企业实施污染预防与全过程控制的计划；环境资源的优化利用和可持续利用未能始终确定为企业改革的重要目标，片面注重改革的短期经济效益，环境管理部门针对企业改制中环境管理缺乏更新的整体计划，加上其人员整体素质低，对改制企业环保问题认识不足，习惯于侧重污染纠纷事件的处理；企业缺乏先进的环境管理手段、可操作的环境方针，缺乏与环境宏观管理层的信息沟通，缺乏技术与资金支持，缺乏有效的内控机制等。这些法制机制上的障碍在不同程度上制约了企业改革与环境管理创新的同步进行。

第二，企业仅局限于产权结构改革影响了环境管理制度的实施效果。有的部门与企业认为企业转制只是产权结构（所有制形式）的转变，未将企业转制作为新项目建设对待，故环保审批手续、环评程序可免去；甚至有企业借改革之机新增属于取缔范围的污染严重的项目，逃避环保部门的监管，或先建设后环评，致使原有治理设施与现有生产能力不匹配，出现超标排放或违法偷排现象，加剧了污染问题。还有的企业改制变更了名称，项目环境管理台账没连续性，引起“三同时”管理困难。

第三，环保未达标企业在改革中容易造成环保责任不明。这主要针对一些未能达标排放的企业而言，改制前治理任务未完成，改制中对整改懈怠甚至放松了日常环境管理，结果导致改制前

后责任不清，而企业自发的趋利性，使得一些企业可能不择手段将污染转嫁给社会，增加了环境管理持续进行的难度。

#### (2) 深化企业改革对环保管理的促进作用。

第一，产业结构调整将缓解结构性污染矛盾与促进绿色产业的发展。事实表明，传统产业结构和布局方面存在缺陷，不仅直接影响国有企业的发展，从环保角度看，也是造成严重污染，难以实现生态性循环的一个重要原因。

第二，企业改制将促进环境管理的规范化、法制化。企业改制的目标是建立“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后，现代企业不再是政府的附属物，政府管理模式与管理职能将发生变革——由以行政命令直接管制为主导转变为突出宏观调控、行政指导，侧重于对企业的服务、经济刺激、协助和引导；而环保部门也因原企业主管部门和地方政府干预的减少和减弱，而可以加大执法力度，严格环境执法，制裁环境违法行为，环境管理之“依法行政”程度趋于加强。

第三，产品结构调整与技术更新将促进企业绿色发展战略的实施。

第四，企业管理制度的科学化包含优化企业环境管理的思想。企业管理制度的科学化是国企改革的一项基本要求。环境管理作为现代企业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顺应国际环保与竞争的新形势，必然要与国际接轨。

#### (3) 在企业改革中持续强化环境管理的基本对策。

国有企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支柱和社会主义制度的重要经济基础，是我国经济竞争力的主要代表；国有企业也是我国工业污染防治和环境管理的重点对象，国有企业应在推动我国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改善方面发挥主导作用。为适应入世和国际环保要求，我们必须将深化企业改革和强化环境保护与管理协调统一起来，即通过国企改革推动环境保护，通过强化环境管理促进国企改革，将环境保护融入企业改革中，树立起环保是企业发展的动力和活力，依靠环保优势来赢得参与国际市场竞争新优势的理念。

第一，重视环保规划，积极调整国有企业产





业和产品的结构。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要同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和产品结构调整结合起来，逐步改变国有经济布局分散、分布不合理且规模过小、重复建设而浪费资源的传统格局。

第二，完善环境管理模式、监控机制和运作程序。强化环保参与综合决策机制，贯彻落实“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坚持与完善行政首长总负责与统一管理相结合的管理体制，继续推行目标管理责任制。对国有企业的环境管理应当由原来的以行政手段、计划手段为主逐步转向以经济手段、法律手段为主，由微观和直接的管理转向主要通过制定合理政策、优化市场环境、提供服务、强化监督等进行宏观和间接管理，并且要注重长效管理，激发环保部门、企业的环境管理与保护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完善和规范环境管理程序，包括规范环境调查、环境预测、环境决策、环境规划、环境控制、环境评价之系列管理程序，积极指导国有企业开展 ISO14000 认证，帮助企业建立国际化的环境管理体系。

第三，强化对改制企业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

2. 生态文明，是指人类遵循人、自然、社会和谐发展这一客观规律而取得的物质与精神成果的总和，是指人与自然、人与人、人与社会和谐共生、良性循环、全面发展、持续繁荣为基本宗旨的文化伦理形态。

三百多年来的工业文明以人类征服自然为主要特征。世界工业化的发展使征服自然的文化达到极致，一系列全球性生态危机说明地球已没有能力支持工业文明的继续发展，因此需要开创一个新的文明形态来延续人类的生存，这就是生态文明。如果说农业文明是“黄色文明”，工业文明是“黑色文明”，那生态文明就是“绿色文明”。生态文明应成为社会主义文明体系的基础。社会主义的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离不开生态文明，没有良好的生态条件，人不可能有高度的物质享受、政治享受和精神享受。没有生态安全，人类自身就会陷入不可逆转的生存危机。良好的生态环境是最公平的公共产品，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简而言之，没有生态文明，一切文明就没有享受的前提。

党的十七大报告提出了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奋斗目标的新要求，其中提到要建设“生态文

明”。这是这个概念首次被写入党代会的政治报告，其中提出要“建设生态文明，基本形成节约能源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产业结构、增长方式、消费模式”。这是我党执政兴国理念的新发展，是党的科学发展、和谐发展执政理念的一次升华，表明了党和政府把环境保护从实践行动转变为从理论和伦理的高度进行认识。

党的十八大报告指出，建设生态文明，是关系人民福祉、关乎民族未来的长远大计。面对资源约束趋紧、环境污染严重、生态系统退化的严峻形势，必须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突出地位，融入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各方面和全过程，努力建设美丽中国，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党的十八大报告首次单篇论述生态文明，把“美丽中国”作为未来生态文明建设的宏伟目标，把生态文明建设摆在“五位一体”的高度来论述，体现了党和国家对生态文明的高度重视以及生态文明在国家战略层面的重要意义。生态文明与可持续发展、科学发展观是一脉相承的，是对可持续发展观、科学发展观在人类文明形态认识高度上的理论升华。

对于生态文明的理念，虽然表述各有不同，但最基本的理念应当是“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在此基础上获得人类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制度文明的进步。这一基本理念进一步表现为：在人与自然的关系上，强调同构性，尊重并认同自然的内在价值；在生态系统各个组成部分的关系上，强调整体性，尊重并保护整个生态系统的完整和良好状态；在世代间的生态关系上，强调可持续性，尊重并保护后代的生态利益；在法律制度的建立上，强调规律约束性，要把环境资源的立法建立在符合生态基本规律、环境要素整体演化规律和社会发展规律的基础之上。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指出，建设生态文明，必须建立系统完整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加强生态文明制度建设、保护生态环境必须依靠制度。要把资源消耗、环境损害、生态效益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评价体系，建立体现生态文明要求的目标体系、考核办法、奖惩机制。建立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完善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水资源管理制度、环境保护制度。深化资源性产品价格





和税费改革，建立反映市场供求和资源稀缺程度、体现生态价值和代际补偿的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和生态补偿制度。积极开展节能量、碳排放权、排污权、水权交易试点。加强环境监管，健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追究制度和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加

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增强全民节约意识、环保意识、生态意识，形成合理消费的社会风尚，营造爱护生态环境的良好风气。

参考文献：王灿发．论生态文明建设法律保障体系的构建．中国法学，2014（3）．



## 第二章 环境法概述



知识逻辑图

